

# 淮南师范学院文件

校教学〔2017〕44号

## 关于印发《淮南师范学院教研项目及成果 计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《淮南师范学院教研项目及成果计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经学校 2017 年第 20 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淮南师范学院教研项目及成果计分办法（修订稿）



# 淮南师范学院教研项目及成果计分办法 (修订稿)

类别	级别		分值	分值分配
教学成果 获奖类	国家 级	特等奖	60	30-20-10; 25-16-12-7; 22-14-10-8-6
		一等奖	50	25-15-10; 20-14-10-6; 20-12-8-6-4
		二等奖	40	20-12-8; 16-10-8-6; 15-9-7-5-4
		三等奖	30	16-8-6; 12-8-6-4; 10-8-6-4-2
	省 级	特等奖	40	20-12-8; 16-10-8-6; 15-9-7-5-4
		一等奖	30	16-8-6; 12-8-6-4; 10-8-6-4-2
		二等奖	20	10-6-4; 9-6-3-2; 9-5-3-2-1
		三等奖	10	5-3-2; 4-3-2-1; 4-2-2-1-1
	校 级	一等奖	15	8-4-3; 6-4-3-2; 5-4-3-2-1
		二等奖	10	5-3-2; 4-3-2-1; 4-2-2-1-1
三等奖		5	3-1-1	
教学研究 立项类	国家 级		40	20-12-8; 16-10-8-6; 15-9-7-5-4
	省、部 级重大		30	16-8-6; 12-8-6-4; 10-8-6-4-2
	省、部 级重点		20	10-6-4; 9-6-3-2; 9-5-3-2-1
	省 级一般		10	5-3-2; 4-3-2-1; 4-2-2-1-1
	校 级重大、 重点		10	5-3-2; 4-3-2-1; 4-2-2-1-1
	校 级一般		5	3-1-1
课程建设类	国家 级		50	25-15-10; 20-14-10-6; 20-12-8-6-4
	省 级		30	16-8-6; 12-8-6-4; 10-8-6-4-2
	校 级		15	8-4-3; 6-4-3-2; 5-4-3-2-1
专业建设类	国家 级		50	25-15-10; 20-14-10-6; 20-12-8-6-4
	省 级		30	16-8-6; 12-8-6-4; 10-8-6-4-2
	校 级一流(示 范)		25	12-8-5; 10-7-5-3; 9-6-5-3-2
	校 级		15	8-4-3; 6-4-3-2; 5-4-3-2-1
教学团队类	国家 级教学团 队		50	25-15-10; 20-14-10-6; 20-12-8-6-4
	省 级教学团 队		30	16-8-6; 12-8-6-4; 10-8-6-4-2
	校 级教学团 队		15	8-4-3; 6-4-3-2; 5-4-3-2-1
实验实训平台 建设类	国家 级		50	25-15-10; 20-14-10-6; 20-12-8-6-4
	省 级		30	16-8-6; 12-8-6-4; 10-8-6-4-2
	校 级		15	8-4-3; 6-4-3-2; 5-4-3-2-1
人才培养模 式创新试验 区类(卓越计 划)	国家 级		50	25-15-10; 20-14-10-6; 20-12-8-6-4
	省 级		30	16-8-6; 12-8-6-4; 10-8-6-4-2
	校 级		15	8-4-3; 6-4-3-2; 5-4-3-2-1
学科竞赛类	A类	特等奖	30	30; 20-10; 15-10-5
		一等奖	20	20; 12-8; 10-6-4

		二等奖	10	10; 6-4; 5-3-2	
		三等奖	5	5; 3-2; 3-1-1	
	B类	特等奖	20	20; 12-8; 10-6-4	
		一等奖	10	10; 6-4; 5-3-2	
		二等奖	5	5; 3-2; 3-1-1	
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	国家级		10	10; 6-4; 5-3-2	
	省级		5	5; 3-2; 3-1-1	
教学获奖类	国家级教学名师		50		
	省级教学名师		15		
	校级教学名师		5		
	国家级教坛新秀		30		
	省级教坛新秀		10		
	校级教坛新秀		3		
	青年教师教学竞赛	省级一等奖		20	
		省级二等奖		10	
		省级三等奖		5	
		校级一等奖		5	
校级二等奖		3			
		校三等奖	2		
其他类	国家级应用型职业资格证书		5		

## 说明:

1.本办法所有项目积分总称为教研积分，计分按自然年度结算。从2017年1月1日后的项目、成果执行本办法。项目排名规则为主持人排名第1，参与人从第2算起，依次后排。各类型项目记分人数及对应分值按分值分配标准栏核算。

2.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指教育部组织评审的教学成果；省级教学成果奖指省教育厅组织评审的教学成果，其他类不在此列。

3.国家级教研项目若为子项目，计分折半计算；若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学校共同主持，计分折半计算。

4.课程建设类、教学研究立项类，其分值平均分配到2年，每年按二分之一计分。

5.专业建设类、教学团队类、实验实训实习示范中心建设类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（卓越计划）等项目类型，其分值平均分配到3年，每年按三分之一计分。

6.同一成果不重复计分，以最高分值为准（若跨年度，只计算差值）。

7.本办法中未提及的教学建设和改革项目，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定后参照执行。

8.学科与技能竞赛类获奖等级按安徽省教育厅发布的《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A、B类项目列表》目录执行，目录外的竞赛项目由学校学科与技能竞赛领导小组认定后参照执行。

9.未能按期完成本科教学工程及其他建设类项目，省级集体类项目延期一次扣除项目主持人当年教研成果及项目积分3分，教研项目延期一次扣1.5分；校级集体类延期一次扣除项目主持人当年教研成果及项目积分1.5分，教研项目延期一次扣0.5分。

10.被取消的项目，取消当年扣除该项目成员获得的全部的教研成果及项目积分。

11.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原校教学〔2014〕14号文件同时废止。